

#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籌備委員會

致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各立法會議員

## 『有關政府改變公共街市政策簽訂劃一新租約的意見』

1) 「大聯盟」認為政府不尊重法律公義，漠視合約的精神，不經諮詢，用推銷雷曼債券的手法對低文化甚至沒有文化的販商進行誘簽和迫簽。

本年 6 月 30 日租約屆滿政府為全港公共街市 10000 多個販商訂立劃一文本新租約，政府一反常規簽新約涉及全港販商這麼重要的事情，事前不在各公共街市販商進行諮詢(往年繼續舊約只簽確認書便可)，而且將厚達 16 頁新合約取代只得 3 頁紙的舊合約，更甚的是，食環署欺負販商文化水平低，仿倣推銷雷曼債券的手法，企圖用新的 3 頁紙的簡單條文誘騙販商到食環署各辦事處在沒有法律代表的情況下簽署 16 頁紙的法律文件。大家應清楚知道食環署的合約是由政府的法律專家編寫，如果食環署尊重法律精神，尊重合約簽約方，為什麼要葱葱忙忙不經諮詢，不提議簽約方由律師代表，限令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並在街市進行迫簽，由此可見，問題相當嚴重，可能涉及損害販商的重大利益，政府須要速戰速決。

2) 「大聯盟」認為原合約是絕大部分販商放棄謀生工具或謀生的地方換取回來，是基於公共街市作為一項為香港 8 百萬人提供的社會福利為出發點，原合約是一份具有社會福利性質的合約，也是販商願意作出犧牲的原因之一。

公共街市建立和發展的背景，這裏涉及各公共街市販商一生心血，他們大多數人世代為販商，放棄全體家庭成員的小販牌照，放棄全體家庭成員經營的攤檔，以此作為代價，聽從政府安排，服從社會進步的需要而換取公共街市檔位，現在食環署企圖用 16 頁紙的新合約把我們用代價換來原有的舊合約取締，舊有合約和舊有執行政策賦予公共街市販商的權利和價值將會在毫無補償下便自動消失，要知道政府收回雞檔都予以補償，今天用新合約取代原有合約，是否視為公共街市政策的改變，是否視為改變遊戲規則，應否先討論原有權益應如何處理呢？此外，過去一直執行政策中所實施的檔位轉讓權，我們的販商都清楚知道或曾經經驗，當我們基於某種理由或某種原因而將檔位轉讓給自己親人或合伙人或代理人，這種轉讓在過去都被視為正常行為，販商不會因此而受阻撓及付出特別的代價。現在新合約的實施販商在檔位轉讓方面的權益是否自動消失。

3) 「大聯盟」認為政府若要改變舊有公共街市政策，改變遊戲規則，把街市變成領滙式



街市，政府應負責任地與公共街市的代表「公共街市大聯盟」進行談判並作出賠償。

食環署以審計署報告指出食環署每年在公共街市方面的經常性虧損港幣約 1.7 億元為藉口，以用者自負原則，制定劃一街市的新租約，改變原合約的性質，其依據是絕對站不住腳。其實公共街市的虧損問題與販商經營沒有必然關係，販商有租交自然可繼續經營檔位，沒有租交販商也不能繼續經營，檔位也保存不了。交租是販商義務，交了租販商就擁有在攤檔的一切權利，食環署是出租人，最重要是有租金收入，由此可見問題是涉及多種因素而並不是販商的問題。此外，79 個公共街市是政府為全港 8 百萬人建設的社會福利設施，79 個街市服務 8 百萬人每年賠 1.7 億即補貼香港人每年 \$22 元，這算得上什麼？這是社會福利。政府與迪士尼樂園合作蝕這麼多個億又如何？況且販商是社會的基礎組成，讓他們自力更生又有何不好，養活這麼多家庭總比拿取綜援好。

尊敬的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立法會議員：

以上所述是「大聯盟」一直向各方表達的原則立場和觀點，我們懇切期望尊敬的閣下轉達全港公共街市販商的心聲和要求，讓我們這些弱勢社群，社會勞動者得以在安定的環境下自食其力，使我們活得有尊嚴。

全港公共街市販商大聯盟

2009-5-29

召集人：黃齊偉(牛池灣街市)

顧問：劉國勳區議員

聯絡地址：牛池灣村龍池徑 60 號彩虹花園地下 A 座

傳真 35862588